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年度，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参与过程监督，努力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。现将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5次会议，审议议案16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关于计提及减少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2.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7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解决资产置换遗留问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3.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，

会议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4.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报》及《关于减少及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5.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关于2016年度副总经理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》。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章程的内容、程序等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对经营班子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经营、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、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；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

告的编制及审核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所载资料未出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内容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且得到较好地贯彻和有效地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、安全性和真实性，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情况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投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公开募集资金事项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担保情况。

（六）资产收购及处置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为不断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，积极响应市属国有出租车企业资源整合和行业改革的趋势，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按17,594.33万元的价格，向巴士集团转让公司下属国贸汽车公司、深新汽车公司100%股权。监事会认为：资产处置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并遵循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优化，有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、促进企业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护国家和其他各方合法利益，有利于变动方案可能实现的原则。产权变动的批准程序已按规定逐级提出书面申请核准或备案，审计及评估结果客观公允，交易程序符合相关要求。

（七）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

公司能够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登记管理工作，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职权、泄露内幕信息，出现内幕交易等违规事项的发生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。

本报告获得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8年3月29日